

宁夏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药监药罚〔2019〕3号

当事人：宁夏永寿堂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7632171950

住所：中宁县枸杞加工城1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生

身份证号码：642124*****431X

联系地址：中宁县枸杞加工城1号

2018年10月30日，吴忠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销售给宁夏众诚医药有限公司红寺堡区老百姓大药房的标示生产企业为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中药饮片柴胡（批号：1802050）进行监督抽样，经宁夏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结果为“具柴胡的外观性状（掺杂）”，不符合规定（《检验报告书》编号：Y201840370）。后经生产企业申请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复检，结果为“掺有较多地上茎等非药用部位”，不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相关标准规定（《检验报告书》编号：ZF201900581），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按劣药论处”第六项规定的“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情形。

2019年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购进、销售1802050批次不合格中药饮片柴胡有关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对相关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对你公司提供的 49.88 公斤不合格中药饮片柴胡的采购、验收、销售记录等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提取。

2019 年 2 月 27 日，经报请批准，我局对你公司购进、销售不合格中药饮片柴胡的行为立案调查。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销售的 1802050 批次中药饮片柴胡的流向进行核查时，发现你公司销售给宁夏众城医药连锁公司等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实际数量与提供给我局的销售记录所载明的数量不符。在充分固定外围销售证据后，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再次进驻你公司，围绕 1802050 批次中药饮片柴胡的购进、验收、销售等环节展开调查，最终查清了你公司串通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伪造 1802050 批次中药饮片柴胡销售记录，以逃避处罚的违法事实。

经查，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1 日期间，先后 3 次从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购进 1802050 批次中药饮片柴胡共计 949.88 公斤，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4 月 30 日，将所购中药饮片柴胡以每公斤 99--165 元不等的价格先后销售给宁夏众诚医药有限公司、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中心卫生院等 190 家（共 324 笔）药品经营、使用单位，销售货值金额共计 99413.75 元，违法所得共计 99181.10 元。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你公司销售至宁夏众诚医药有限公

司红寺堡区老百姓大药房的中药饮片柴胡（批号：1802050）经宁夏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结果结果不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相关标准规定。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你公司伙同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伪造了1802050批次中药饮片柴胡的销售记录，将销售数量由原来949.88公斤编造为49.88公斤，在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调查时提供给我局执法人员，后被我局执法人员开展外围核查时发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药品检验报告》复印件（编号Y201840370）1份、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出具的《药品检验报告》（编号ZF201900581）1份，用以证明你公司购进的批号为1802050的中药饮片柴胡检验结果不符合药典规定；我局依法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调查笔录3份，用以证明你公司销售中药饮片柴胡（批号：1802050）的违法事实；我局依法提取的你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资质复印件，用以证明你公司经营药品资格合法有效；我局依法提取的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出具的销售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复印件，用以证明你公司的购进1802050批次中药饮片柴胡的数量、价格等；我局依法提取的你公司1802050批次中药饮片柴胡的验收记录、销售流向、部分销售清单等资料等，用以证明你公司1802050批次中药饮片柴胡的销售数量、销

售去向；我局依法提取的你公司中宁北街店不合格中药饮片柴胡购进清单等材料，用以证明该店 1802050 批号中药饮片柴胡的购进数量、零售价格等违法事实；你公司 3 月 5 日提供的关于购进 49.88 公斤 1802050 批次中药饮片柴胡的清单、销售流向等资料以及我局对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笔录等，用以证明你公司存在伪造、隐匿中药饮片柴胡购进、销售记录等相关证据材料的实事；我局依法提取的你公司《召回情况说明》材料，证明你公司协助生产企业召回不合格 1802050 批次中药饮片柴胡的相关情况。

你公司对以上事实、证据均无异议，并签字、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你公司购进销售劣药中药饮片柴胡（批号：1802050）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属销售劣药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六）项“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及《宁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1.3 款第（7）项“生产、销售劣药，在被处理过程中逃避检查或拒绝检查、拒绝签字的，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宁）药监药听告〔2019〕2 号〕，就我局拟给予你公司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的权利予以告知，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申请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据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给予没收销售劣药中药饮片柴胡违法所得 99181.10 元；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六）项及《宁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1.3 款第（7）项规定，并处违法销售劣药中药饮片柴胡货值金额 99413.75 元 3 倍的罚款，计罚款 298241.25 元。

罚没款合计：叁拾玖万柒仟肆百贰拾贰元叁角伍分

(397422.35 元)。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末
日为节假日顺延）将罚没款缴到下述指定银行。

- 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银川解放西街支行；
- 2、户 名：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收费收入集中户；
- 3、账 号：29105001040002455 。

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银川铁路运
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
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2 日